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葫环审〔2026〕86号

关于葫芦岛市连山区上边选矿有限公司600吨/日选矿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葫芦岛市连山区上边选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葫芦岛市连山区上边选矿有限公司600吨/日选矿改扩建项目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葫芦岛市连山区杨郊乡上边村大北岭北侧葫芦岛市连山区上边选矿有限公司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及物料库，新建1条铅锌矿处理生产线，日处理铅锌矿200吨；对现有闲置车间（1#破碎间、1#球磨车间、1#分级车间、1#浮选车间、真空过滤车间等）进行修缮，将现有100吨/日铅

锌矿处理能力提升至400吨/日；同步建设配套环保工程，其他公辅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该项目铅锌矿石全部来源于赤峰浩天矿业有限公司（自建矿山），项目实施后该企业设计生产能力达到日浮选铅锌矿600吨，年选铅锌矿18万吨，年产铅精矿粉7950吨，锌精矿粉12838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5万元，占总投资的40.5%。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葫政发〔2021〕4号）及《关于发布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葫环发〔2024〕12号）相关要求，葫芦岛市自然资源局连山分局出具了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定了该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项目新增重金属排放量10.26千克/年，项目扩建后重金属总排放量76.46千克/年（铅75.5千克/年、砷0.66千克/年、镉0.30千克/年、汞7.25×10^{-4}千克/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编号：HLDZL（2026）035）。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原料库、产品库及物料输送系统均封闭。优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计，确保各项污染物收集、净化效率符合相关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筛分机密闭，破碎机和筛分机的进出料口、球磨机进料口等产尘点上方均设集气罩，破碎筛分粉尘及进出料粉尘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各自15m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浮选槽设半封闭围挡并于上方设置集气罩，浮选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各自15m排气筒（DA005、DA006）达标排放。上述净化后的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1-2025）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全面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落实《铅、锌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1-2025）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应收尽收”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工艺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措施，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须及时收集VOCs废气并全部排至工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加强封闭物料库（原料库及产品库）内物料装卸作业中扬尘管控措施，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降低物料装卸落差；厂内物料转移、输送、装卸均采用封闭式皮带通廊，生产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厂区及车间地表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出厂前应进行清洗。确保厂区内颗粒物浓度符合《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1-2025）表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其中磨矿废水排入浮选工序回用；浮选工序排水、真空过滤废水与沉淀后的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一并排入厂区集水池选矿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中和+絮凝沉淀+吸附”工艺净化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

（五）严格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须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完善有效的地下水监控、预警体系，严防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强化对浮选药剂包装、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全流程监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浮选工序，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脱水后的尾矿及沉淀池底泥作为葫芦岛市连山区宏铭节能免烧砖厂的生产原料。

科学调度生产系统，确保物料库房、危废贮存点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的容积与生产规模、转运周期匹配并留有一定裕度，严格控制厂内贮存时限，严禁超量或采取非密闭贮存形式存放。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生态环境风险。开展隐患

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强化风险物质全流程、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厂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严格雨水、污水管道建设管理，严禁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排入外环境。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备案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项目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妥善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辽宁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辽安委明电〔2023〕20号）要求，你公司需及时向行业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环保设备设施相关信息。

（八）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功能区

标准要求。

（九）严格项目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报告书》制定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须满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发现超标，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针对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应形成清单作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附件。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变更工作，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前，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正式投产后3～5年内按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21日

抄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葫芦岛市生态环境保障服务中心，葫芦岛昊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1日印发